

宁县第一中学

2024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第一中学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 年年底在职职工 207 人，其中专技人员 205 人，事业工勤 2 人，计划内临时工 3 人。全校负责本校高中招生工作，承担教学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高考、中考、学业水平测试等工作。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6 号）下达 143.4 万元。为支持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学上，上好学，开展本项目。

2. 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项目性质为财政补贴类，用于 2024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就读。

3. 申报可行性、必要性及论证过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受家庭生活条件差等影响，缺乏自信和学习动力。需鼓励引导，发放助学金帮助其改善生活学习条件，有效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就读。经调研分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现状，结合相关政策，论证项目申报可行且必要，获主管部门审批。

4. 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总目标是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学上，上好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阶段性目标为 2024 年底前完成资金按时足额精准发放，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

5. 预期投入情况：预计投入资金 206.9 万元，用于 2024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拨款。

6. 预期效益：经济效益上，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社会效益上，符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生享受资助；生态效益上，让党的政策惠及千家万户；可持续影响上，有效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就读。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学校成立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制定资金发放流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执行中，按照项目进度，及时与县教育局资助中心、民政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推进。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06.9 万元，总投入 20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206.9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用于 2024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严格按财政资金使用规范，经审核、公示后发放，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设计涵盖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问卷调查、资料查阅（国家助学金发放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等方法开展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206.9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金按预算执行，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方面：2024 年全年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206.9 万元发放，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30 分。

3.效益指标方面：经济效益上，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社会

效益上，符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生享受资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生态效益上，让党的政策惠及千家万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可持续影响上，有效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就读，整体达成目标。得分 4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师生及家长满意 $\geq$ 95%，达到预期目标，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单位填写不规范。
2. 资金到位及时，但资金拨付进度不符合预期。

五、有关建议

采用资助平台数据分析、学生及家长问卷调查等方法，定期评估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资金分配、政策调整完善提供依据。



附1:

2024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9	206.9		20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9	206.9		20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学上，上好学；目标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学上，上好学，项目为全校717名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资金管理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平台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		1030人	103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高中助学金标准		2000元/学年	2000元/学年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生享受资助		符合	符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让党的政策惠及千家万户		享受	享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就读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社会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宁县第一中学

2024 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第一中学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 年年底在职职工 207 人，其中专技人员 205 人，事业工勤 2 人，计划内临时工 3 人。全校负责本校高中招生工作，承担教学管理工作，承担全县高考、中考、学业水平测试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23〕56 号）下达 34.93 万元。为支持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学上，上好学，开展本项目。

2. 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项目性质为财政补贴类，用于 2024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

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就读。

3. 申报可行性、必要性及论证过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家庭生活条件差等影响，缺乏自信和学习动力。需鼓励引导，发放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帮助其改善生活学习条件，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就读。经调研分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现状，结合相关政策，论证项目申报可行且必要，获主管部门审批。

4. 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总目标是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学上，上好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阶段性目标为 2024 年底前完成资金按时足额精准发放，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

5. 预期投入情况：预计投入资金 34.93 万元，用于 2024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免学杂费补助资金，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拨款。

6. 预期效益：经济效益上，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社会效益上，符合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政策的学生享受资助；生态效益上，让党的政策惠及千家万户；可持续影响上，有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就读。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学校成立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实施，制定资金发放流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执行中，按照项目进度，及时与县教育局资助中心、民政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项目推进。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4.93 万元，总投入 34.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34.93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用于 2024 年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严格按财政资金使用规范，经审核、公示后发放，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设计涵盖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问卷调查、资料查阅（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发放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等方法开展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方面：34.93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金按预算执行，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20 分。

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30 分。

3.效益指标方面：经济效益上，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社会效益上，符合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政策的学生享受资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生态效益上，让党的政策惠及千家万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 100%；可持续影响上，有效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就读，整体达成目标。得分 40 分。

4.满意度指标方面：师生及家长满意 $\geq$ 95%，达到预期目标，目标完成率 100%。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单位填写不规范。
2. 资金到位及时，但资金拨付进度不符合预期。

五、有关建议

采用资助平台数据分析、学生及家长问卷调查等方法，定期评估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资金分配、政策调整完善提供依据。



附1:



2024年普通高中免学杂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3	34.93	34.9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93	34.93	34.9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学上,上好学;目标2: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管理规范有序。			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学上,上好学,项目资金管理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	34.93万元	34.93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高中免学杂费标准	440(470)元/学期	440(470)元/学期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	符合	符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享受资助	符合	符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让党的政策惠及千家万户	享受	享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家庭困难学生入学就读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10	10	
			社会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